

“含绿量”足 “含新量”高 “含金量”大

福州新区集中签约38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超220亿元

本报讯(记者 吴梓真)新年起新局,起步就加速。昨日,由福州新区管委会主办,长乐区委、区政府和福州新区集团承办的福州新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福州新区举行。现场,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38个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额突破220亿元。含金量十足的签约项目不仅成为福州新区扎实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专项行动的生动实践,还为福州做大做优做强省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注入澎湃活力。

迎“光”起势 光电产业蓄势腾飞

“福州新区规划打造一个从上游原材料到面板核心材料,再到下游模组整机全产业链的光电产业集群区,我们就是冲着这个来的。”昨日,在签约仪式上,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黄源成功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合肥新美偏光片上游PMMA材料项目。

据了解,项目投资额达到35亿元,通过收购全球龙头材料企业韩国LG化学公司显示材料业务,掌握偏光片和OLED相关膜材料的核心技术,生产偏光片的核心材料,并与福米产业园内的恒美偏光片项目及福米贴片模组项目成功串联,推动福州新区进一步朝着国内产业链最完备、产业要素最集中的光电产业基地目标迈进。

“之前恒美光电的偏光片项目在18个月内建成投产,24个月量产,当年即实现盈利,制造业内多个纪录,让我们对福州新区的投资环境和产业配套非常有信心。”黄源告诉记者,新美材料项目预计2024年上半年将正式动工,届时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上游核心材料最大的生产企业。

蓬勃生长的光电产业仅是福州新区大力招引新兴产业的一个缩影。



福州新区滨海新城片区,目前已聚集了众多高新技术龙头企业。本报记者 包华摄

聚焦数字经济,新华三数字产业项目将打造Risc-V信创战略创新技术产业和芯片设计开发基地,并与福州新区管委会共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共建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聚焦先进制造,沐曦集成电路南方区域总部项目投资额达25亿元,将设立芯片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生产曦云系列液冷系统整机……

“我们这次签约的项目中,涵盖了上游的新型显示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中游的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制造、智算服务器制造,下游的智算中心应用场景等。”福州新区管委会产业促进局(新兴产业局)副局长肖小阳告诉记者,通过本次签约,数字经济产业链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为福州新区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增添新动力。

项目云集 医药产业大步流星

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昨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也成为签约仪式上的一大亮点。

在本次集中签约的项目中,不仅有福建远康二级综合性医院、复泓医院等民生项目,还有哈维生物干细胞研究实验室、拓新天成肿瘤创新药、安布瑞模式动物CRO等前沿医疗技术研究、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项目,将进一步助力福州新区打造精准医疗、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等五大产业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

“这里就是我们事业起步的福地!”昨日,项目现场,海南国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彩霞感慨地说。她表示,福州是全国第

三个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也有着强大的算力支撑和政策优势,“期待以本次签约的海南国瑞康CRO项目为基础,将福州新区发展为未来最重要的产业化基地,并结合福建的海洋经济发展新产品新材料,推动福建乃至全国医用新材料和卡脖子技术的发展。”

据了解,海南国瑞康CRO项目投资1亿元,将以生物医药CRO技术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合成、多种剂型药品开发、完备的质量研究及临床研究服务,并承接各种创新药、仿制药的委托开发、中试生产、临床研究及注册申报等业务。

未来可期 产业高地加速崛起

“含绿量”足、“含新量”高、“含金量”大。当天,福州新区管委会领导用3个词总结了本次38个签约项目的特点。

福州汽车北站 启动升级改造

预计春运前完工,以全新面貌迎客

本报讯(记者 朱榕 通讯员 禅晖 陈晶)近日,福州汽车北站全面启动升级改造,通过更新设施设备、智能化赋能、强化运营安全、调整功能布局,进一步提升整体形象和旅客出行体验。

福州汽车北站位于晋安区华林路,建于1981年,作为目前全省最大的客运站,是福州公铁运输对接的首选站。本次升级改造,市交通运输部门鼓励客运站根据市场变化,由大型客运站向多元、精品客运站转型。

据了解,此次改造预计投入450万元,将对进站口外、售票大厅、候车大厅等多处环境进行优化完善,修复破损建筑,营造干净、整洁的候车环境。在更新设施设备方面,候车室将替换舒适座椅,同时新建卫生间(含残疾人卫生间)、饮水间和重点旅客候车室。同时在售票大厅投放智能服务机器人,新建大型全彩信息智能屏,实时更新播放班次时刻表、飞机火车时刻表、票价里程表、行包价目表等便民信息。此外,候车大厅检票口、检验台将设置全彩信息智能屏,实时更新播放班车发班信息、车辆检验实况等,让旅客随时可查、一目了然。

预计春运前,车站将完成改造,以新面貌迎接旅客。

福清X172线 路面改造工程进度过半 预计8月完工

本报讯(记者 钱嘉宜 通讯员 陈秋艳)记者昨日从福清市公路中心获悉,为提升道路品质,改善沿线人居环境,福清X172线、Y302线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工程正如火如荼建设中,目前建设进度过半,预计于8月完工。

据悉,该项目是福州市重点项目,起点位于福清江阴镇下垄村,终点位于江阴镇浔头村,沿线基本为村镇,是连接江阴与江镜的重要通道。工程含路面白改黑、一段急弯路段改直及一段新建规划路,全长12.5公里。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50%,沥青路面已完成摊铺6公里,计划1月中旬完成关键节点高岭小桥改箱涵工程,今年8月全面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更好服务沿线新农村建设,提升江阴港城经济区“颜值”,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福州海警局 查获2起假烟案 实行无害化销毁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林志翔)近日,福州海警局马尾工作站联合福州市城北烟草专卖局,开展罚没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活动,采取无害化销毁方式,公开销毁依法罚没的13900余公斤烟丝烟叶以及21000余条假烟,价值约650万元。

记者昨日从福州海警局获悉,这些物品是该局2次查获的。2023年3月24日凌晨1时许,福州海警局在长乐区梅花道附近水域对1艘无船名船号的钢制船舶进行登临检查时发现,该船运载一批来历不明烟丝约13吨,船上4名船员均无法提供合法齐全手续,涉嫌走私普通货物。2022年5月21日凌晨2时许,福州海警局获悉在连江县琯头附近海域有大马力快艇从事走私活动,该局迅速联合连江县公安局琯头、东岸海防派出所,开展海陆联合查缉,成功查获涉嫌走私车辆2台,现场抓获嫌疑人11名,查扣“中华”“苏烟”“BOHEN”“黄鹤楼”“双喜”等多种国内外品牌香烟2.1万余条。

多起燃气销售 违法案件公布

本报讯(记者 林方婷)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多起燃气销售违法案件,主要涉及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铭牌信息标识不清、具有不合格调压阀的燃气灶具。

2023年8月1日,永泰县市场监管局对永泰县樟城协丰厨具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店内有待售的无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具和商用燃气灶具,针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燃气灶具的违法行为,9月25日,永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不合格燃气灶具14台、罚款7360元。

销售铭牌标识不清的燃气灶同样违法。在连江县波浪鼓百货商行,属地监管部门发现型号为JZY-FRWA6的家用燃气灶在售,其产品的铭牌无制造年月或代号等相关内容,不符合GB16410国家标准要求,对此,当地监管部门依法对商家罚款1421元,没收违法所得79元,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JZY-FRWA6的家用燃气灶2台。

此外,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晋安区隆通厨具商行也被罚款580元,并被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21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消费者要看准燃气灶具熄火装置、铭牌信息标识等,正确选购燃气灶具。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闽侯荆溪拆除一座彩钢结构违建



违建被拆除。(闽侯综治办供图)



违建拆除后。(闽侯综治办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杨玉平)近日,在闽侯荆溪镇永丰社区杜均47号,随着施工机械的轰鸣,一座3000平方米的钢架铁皮结构违法建筑被依法拆除。

据了解,该违法建筑曾被用于商业经营,由于该建筑是彩钢结构,

存在极大消防安全隐患,周边群众反映强烈。为了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荆溪镇依法对该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

荆溪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对新增违

建的打击力度,从源头控制违建,提高整治标准,做到发现一处制止一处,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还广大村民一个干净、整洁、安全的居住环境。此违建拆除后,将腾退土地,用于绿化美化周边环境,为居民创造一个文明、和谐、安全、舒适的宜居环境。

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体育俱乐部被依法撤销登记

本报记者 曾建兵 通讯员 黄思宇

法在身边

日前,福州市民政局在对社会组织年报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某体育俱乐部自2019年起连续多年未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报送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经依法对该体育俱乐部登记的住所地址进行检查,发现该体育俱乐部已不在登记地址活动。

由于该体育俱乐部连续多年未报送符合要求的年度工作报告,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市民政局经报批准,依法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案例点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

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之窗

市委依法治市办 市司法局 福州日报社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被“一案双罚”

本报讯(记者 曾建兵 通讯员 李楠)昨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公布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出现的数起典型案例,其中一公司由于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被“一案双罚”。

日前,仓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金山工业区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

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立案调查,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分别处以罚款10.5万元和3万元。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

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此外,《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排查了不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除了该起典型案例之外,还将陆续曝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其他典型案例。同时希望全市各企业从中深刻吸取案例教训,提升安全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效防范事故风险。

应急管理之窗